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09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總營業額為3.013億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980萬港元
- 每股盈利為0.31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01,276	603,776
銷售成本		(322,078)	(572,035)
(毛損) 毛利		(20,802)	31,741
其他收入	4	21,536	40,447
行政費用		(23,165)	(26,192)
其他費用		(1,389)	(1,172)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7,549	(23,2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065	28,742
融資成本	5	(30,005)	(38,008)
期內溢利	6	19,789	12,275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2,854)	72,06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54,231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而 變現之匯兌儲備		—	(74)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2,854)	126,2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935	138,4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07	12,298
少數股東權益		(18)	(23)
		19,789	12,27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53	138,486
少數股東權益		(18)	12
		16,935	138,49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0.31	0.1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785	1,480,531
預付租金		43,361	43,979
聯營公司權益		2,383,438	2,355,532
應收可換股票據		34,700	—
待售投資		78,000	24
其他應收款項		—	77,976
		3,985,284	3,958,042
流動資產			
存貨		145,978	103,946
預付租金		1,237	1,2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00,176	136,812
持作買賣投資		91,531	50,452
有抵押銀行存款		53,051	23,8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927	160,155
		617,900	476,4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7,924	304,529
應付稅項		8,922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509,919	477,835
		896,765	791,286
流動負債淨值		(278,865)	(314,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06,419	3,643,168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213,472	169,473
資產淨值		3,492,947	3,473,6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931	47,931
儲備		3,444,518	3,425,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2,449	3,473,179
少數股東權益		498	516
權益總額		3,492,947	3,473,695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79億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3,400萬港元。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5.10億港元，而該等銀行貸款須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經計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公開發售（見附註12）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在可見將來，當該等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可作為一家持續經營企業繼續經營。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並導致呈列方式及披露之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識別經營分類須按為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呈報之財務資料之同一基準進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須使用風險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請參閱附註3）比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調配其報告分類。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⁴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作出之轉移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本集團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按內部呈報有關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基準識別。對比之下，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使用風險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域)，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匯報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比較，本集團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須重新調配呈報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為33,620,000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溢利：15,464,000港元），為未經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持有買賣投資之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前來自電力銷售業務之集團溢利。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50	3,333
— 其他	231	5
	<u>881</u>	<u>3,338</u>
股息收入		
— 上市	218	196
— 非上市	1,155	6,909
	<u>1,373</u>	<u>7,105</u>
已收回壞賬（附註）	19,175	—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	—	430
過往年度因廠房及機械故障產生之損害及損失 而獲得之保險賠款	—	28,873
	<u>19,175</u>	<u>29,303</u>

附註：該金額指收回已於過往年度撇銷之壞賬。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和解協議，因此本集團獲償還19,175,000港元之金額。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u>30,005</u>	<u>38,008</u>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70	50,827
預付租金撥回	619	606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營運開始盈利之首個年度起計首兩年內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此後三年內享有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之待遇。寬免期內經調低稅率為10%（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該等稅務優惠將於2010年屆滿。此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一項稅項優惠（「稅項優惠」），該稅項優惠乃按本年度就生產而購買的中國製造的廠房及設備的40%計算。本年度尚未動用的稅項優惠部份可結轉於未來動用，惟期限不得多於七年。

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9,807	12,29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70,690,098	6,470,690,098

於2009年8月10日，本公司宣佈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比例以0.03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2,396,551,888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用以計算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以及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102,93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58,16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賬齡短於90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315,026,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248,551,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311,668	245,096
91至180日	2,133	1,378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1,225	2,077
	315,026	248,551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8月，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售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3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其股份，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71,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服務，並透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港華燃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統稱「燃氣」），業務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燃氣相關用具。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01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損為2,08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6%。毛損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補貼的收訖時間有所延遲，以及新實施的燃料稅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98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230萬港元比較，有61%之改善，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抵銷後之影響：(i) 供電業務之生產成本上漲；及(ii) 持有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因其公平值變動而帶來之盈利為3,750萬港元，2008年則有公平值變動而帶來之虧損2,330萬港元。

供電業務概述

期內，本集團之上網發電量為4.152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之8.858億千瓦時減少53%。2009年上半年度，環球經濟危機持續惡化，電力需求顯著下降。廣東省之總發電量為1,144.7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15.55%，此外，深圳電網發電量下跌48.57%。金融海嘯導致2009年首季之發電量額外偏低，而2008年首季之發電量自前所未見的雪災過後有大幅回升。在電力需求此消彼長下，期內上網發電之營業額減少50%至3.013億港元。

供電業務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為3.221億港元，減少44%。期內，本集團之燃料成本合共為2.504億港元，減少50%。儘管燃料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但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徵收燃油稅，導致生產成本上升至約5,150萬港元，令期內供電業務之毛損率減至7%。

調峰電廠建設定位是作為大電網的調峰容量，在電力供需形勢緊張的情況下，可以承擔電網的部分基本負荷發電任務，這時電廠機組利用小時數相對較高，全年發電量也比較大；反之在電力供需形勢緩解甚至供大於求的情況下，作為燃機調峰電廠就要承受電網調度的調峰壓力，只能承擔電網的尖峰負荷，這時電廠機組利用小時數相對較小，全年發電量也明顯萎縮。廣東省經貿委對2009年電力市場的判斷是，一、四季度電力電量富裕，明顯呈現供大於求；二、三季度供需相對較好，從6月份實際發電形勢看，此判斷與實際狀況基本吻合。下半年，國內工業生產和投資、消費增長，外貿出口降幅收窄等拉動電力消費增長的有利因素將會增多。

燃氣業務 — 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扣除已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管道燃氣業務錄得營業額9.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3%，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增長12.9%至8,300萬港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港華燃氣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3.4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3%。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6.8%，達1.28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盈利增長，以及今年上半年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為2,750萬港元，而2008年上半年度則未有此等股息收入。

港華燃氣於2009年4月2日的公告(其後經2009年6月1日的公告所補充)中披露，港華燃氣已於期內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總作價為4.19億港元。是項交易已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出售事項亦已於2009年6月4日完成。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有助港華燃氣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從而提高集團之盈利水平。

港華燃氣於去年底和今年初在四川省新津縣、山東省茌平縣、成都市新都區投資的新項目，已於今年上半年成立並投入運作。港華燃氣將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東北地區及四川省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尋求切入其他地區，加快業務發展。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8年12月31日之6.473億港元增至2009年6月30日之7.234億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付息負債淨額權益比率為17.1%。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09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為7.988億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259億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570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8月，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售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3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其股份，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7,190萬港元。

前景

由於國家實施了一系列經濟政策，中國經濟從2009年第二季起出現利好變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已透過公開發售增強其資本基礎。該等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展望未來，董事會繼續尋找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供電業務

在當前高環保意識下，廣東省已正式啟動節能發電調度，以重油為燃料的燃機電廠，發電排序在水電、核電、熱電聯產、天然氣、煤電之後，在目前經濟形勢不好的情況下，省經貿委要求在確保地方機組基本生存電量的基礎上，實現電力資源優化配置。

由於實施環保發電調度，加上西氣東輸二期工程啟動，天然氣逐漸成為中國主要之經濟能源。鑑於天然氣價格急劇下降，本集團正致力增加天然氣供應額度，並繼續與供應商商談訂立長期合同。

我們預期，未來五年將是中國天然氣之第二個開發時期，也是本集團自早年完成改裝兩台180兆瓦之發電機組令其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功能後，開拓天然氣發電業務之演進期。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啟動其餘一台235兆瓦之發電機組改用天然氣發電工程。本公司相信，落實有關計劃後，將在生產力、效率、毛利率和減省維修費等各方面都會有所提升，更適應市場競爭。

燃氣業務 — 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可望加快城鎮化進程，未來會有更多人口遷往城市生活，人民的生活質素亦將不斷提高。因此，長遠而言，公用事業包括城市燃氣行業，發展前景非常廣闊。在上述營商環境下，港華燃氣的城市燃氣項目將極具創富能力，而港華燃氣亦將繼續進行城市燃氣業務併購。

為應付上述營商環境的變化，港華燃氣一直密切關注發展情況，並已作出充分準備：港華燃氣一直緊貼天然氣價格改革的發展，並與各項目所在地區政府保持良好溝通。港華燃氣多年來均有參與個別省份的省管網公司投資，並視乎營商環境加快投資。港華燃氣朝著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以拋離競爭對手為奮鬥目標。與其他民營燃氣公司相比，尤其是傳統的天然氣上游供應公司，港華燃氣享有明顯優勢，包括：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確保城市管網供氣安全，以及優化企業資產投資和經營成本。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15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巍

香港，2009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陳巍（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項兵

辛羅林